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泽湘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季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由周泽湘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公司申请授权董事长周泽湘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周泽湘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周泽湘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秦科技”)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经营的资金需求,鸿秦科技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鸿秦科技总经理杨建利女士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商票贴现(直贴)、商票贴现(保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鸿秦科技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鸿秦科技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公司授权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建利女士全权代表子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建利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杨建利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9日